

广州东北部粮油储备综合体项目（一期）勘察

招标公告



广州东北部粮油储备综合体项目（一期）勘察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东北部粮油储备综合体项目已由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9-440117-04-01-717797）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广州从化绿缘粮食发展有限公司，项目代建人为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一期）的勘察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工程名称：广州东北部粮油储备综合体项目（一期）勘察

2.1.2 工程地点：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聚宝二横街北面（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

2.1.3 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广州东北部粮油储备综合体项目（一期）拟建 10.2 万吨的钢筋混凝土浅圆仓及配套的工作塔、汽车卸粮站等粮食接发设施，配套管理用房，宿舍、食堂，配套建设辅助用房、消防水罐、雨水调蓄池、扦样器、地磅等生产辅助设施。一期用地面积约 30843.65 m²，建筑面积约 22819 m²，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乙级。

2.1.4 投资总额：本招标项目（一期）总投资（含税）约 2.97 亿元。

2.1.5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 招标范围及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与超前钻（包括但不限于钻孔、取样、检测试验（包括且不限于土层剪切波速测量、岩土试验、土壤氡检测、地下水化验检测、水土腐蚀性及其他水土检测试验等）、分析、报告编制等）、工程物探（包括但不限于地下管线探测等）、工程测量（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标高测量及图纸绘制等）、以及对应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勘察要求等工作。负责协调和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对相关工作成果进行审批，直至获得批复和验槽、验收等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2.3 质量标准：勘察质量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和合同要求。

2.4 勘察服务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与物探工作定于签订合同 3 日内开工，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场地测量和超前钻按委托方或代建方具体作业通知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文件。

2.5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含税）768,316.17 元。

注：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在总价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最高投标限价以内自行报价，超出总价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

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提供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3.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由牵头方代表联合体授权）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3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履约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注：合同履约纠纷是指招标人过去3年内曾与投标人签订合同，并且对投标人不满意。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条。

3.4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下列资质之一：

①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②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岩土工程勘察（分项）专业资质乙级（或以上）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丙级（或以上）资质和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等岩土工程（分项）专业资质乙级（或以上）资质。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勘察资质的要求。

注：①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1]22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填写。

②申请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③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3.5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勘察企业信息录入办理指引》https://zfcj.gz.gov.cn/zjyw/xyjs/content/post_10168477.html）

3.6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投标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3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以具有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资质或岩土工程勘察（分项）专业资质的一方为联合体牵头方。联合体各方必须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牵头方以及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须满足所承担本项目工作内容对应的资质要求。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牵头方正式员工。

注：（1）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申请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3）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须联合体各方均签名盖章外，其余文件均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名盖章即可。

3.8 信誉要求：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3.9 投标人没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根据《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投标人须按《投标人声明》规定的格式填写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依据。

4. 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获取及资格审查

4.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含本日）：2025年月日时分至2025年月日时分。
(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20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

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

4.2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时间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5.3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

时间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__开标室，具体安排请投标人自行登陆“<http://www.gzggzy.cn/xmcxjsgc/index.jhtml>”进行查询。（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手续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到达开标室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5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__开标室，具体安排请投标人自行登陆“<http://www.gzggzy.cn/xmcxjsgc/index.jhtml>”进行查询。

5.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招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内容大致相同格式有细微差别的投标文件格式，不得随意增加签字、加盖实物印章等内容，避免因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或细微的格式错误引起投标文件被废标，增加投标人负担，影响招标投标活动。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

7. 其他事项

7.1 投标人可通过 <http://map.baidu.com> 选择（地球模式）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7.2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勘察任务书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7.3 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7.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从化绿缘粮食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020-87933866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横江路 30 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5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 2 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或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分包的；
- (2) 出让投标资格的；
-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 (6) 存在行贿情形的；
- (7) 因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8)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7.6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

注：允许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招标人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7.7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递交投标文件或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7.8 现场考察：不安排统一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广州从化绿缘粮食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横江路 30 号

联 系 人：李工

联系 电 话: 020-87933866

招标代理机构: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春融三路 7 号南方财经大厦 32 楼

联 系 人: 王天浩、徐浩洋、范权鑫、李嘉宝、李广峰、冯靖圆、宋晋刚

联 系 电 话: 13512776233

交易服务机构: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化交易部

地 址: 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从化大道南海塱横街 53 号

联 系 电 话: 020-87970090

网 址: www.gzggzy.cn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市从化区建设工程技术中心

地 址: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河滨南路碧溪一巷 3 幢 2 层

电 话 号 码: 020-37908635

招标投标监察部门: 从化区纪委监委机关

地址: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新城东路 99 号

投诉电话: 020-87933260

招标单位: 广州从化绿缘粮食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月 日

附件一：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参考格式）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参考格式）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方（中标合同订立中称“主办方”，下同）。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方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1) _____（牵头方单位名称）承担负责本项目_____；
 - (2) _____（成员方单位名称）承担负责本项目_____；
 - (3) _____（成员方单位名称）承担负责本项目_____。
5. 我单位承诺根据本单位在联合体中承担的任务，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入对应的勘察专业人员。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方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